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74百萬美元（或約3,667.7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按發售價為7.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67,214,8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9%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48.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44%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42.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9.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2,259,6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38%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40.9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24%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35.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H股的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按發售價為8.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紅佳金融有限公司	100	1.46%	1.43%	9.40%	8.18%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99	1.45%	1.42%	9.31%	8.10%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	50	0.73%	0.72%	4.70%	4.09%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0	0.73%	0.72%	4.70%	4.09%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0	0.44%	0.43%	2.82%	2.45%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0	0.44%	0.43%	2.82%	2.45%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30	0.44%	0.43%	2.82%	2.45%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30	0.44%	0.43%	2.82%	2.45%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	0.44%	0.43%	2.82%	2.45%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25	0.37%	0.36%	2.35%	2.04%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紅佳

紅佳金融有限公司(「紅佳」)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0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紅佳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9,972,8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1.46%及約9.40%。

紅佳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祝立家先生及其配偶Sun Hongyan女士各自擁有50.0%的權益。祝立家先生及Sun Hongyan女士亦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Yingkou Hong Jia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85.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房地產、工業和商業項目及提供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祝立家先生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2)。

基石投資者

BOCOM Investment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BOCOM Investment」)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99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BOCOM Investment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9,073,2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1.45%及約9.31%。

BOCOM Investment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範圍同時覆蓋全國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銀資管業務中心」)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設部門，主要負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投資營運、相關產品及服務系統的研發、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以及業務營運支持。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將為及代表交銀資管業務中心(作為全權投資顧問)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持有H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BOCOM Investment及交銀資管業務中心均被視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有關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

旺佳集團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旺佳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旺佳集團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4,986,4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73%及約4.70%。

旺佳集團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從事全球性金融投資，包括外匯產品、股票及結構性產品。其唯一董事Yu Yusheng先生亦在中國及澳洲從事物業開發，在物業開發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Pinpoint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

基石投資者

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inpoint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4,986,4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73%及約4.70%。

Pinpoint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Fund的投資管理人。Pinpoint為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向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母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個人提供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的獨立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獲香港證監會授權開展資產管理業務(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東航國際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航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東航國際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6,991,6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44%及約2.82%。

東航國際是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東航集團」)旗下在香港註冊的全資子公司，股本為41.4億港元。主要承擔東航集團各類投資任務及自營業務。東航集團是一家大型國有航空運輸集團。

上海電氣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海電氣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6,991,6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44%及約2.82%。

上海電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於上海註冊的裝備製造業集團。其主營業務覆蓋高效清潔能源、新能源和環境保護、工業設備及現代服務業。上海電氣為該集團的海外投資和融資平台，其主營業務是在總承包服務、實業投資、商業諮詢、機電產品的進出口方面。

SIIC Treasury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SIIC Treasury」)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IIC Treasury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6,991,6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44%及約2.82%。

SIIC Treasu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投資平台。上實集團是上海市政府的綜合性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醫藥、基建、房地產、消費品以及新興產業。

Value Partners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Value Partners」) 已同意通過若干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Value Partners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6,991,6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44%及約2.82%。

Value Partners(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下的其他子公司統稱為「惠理集團」)於1999年成立，現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股份代號：00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惠理集團為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以及固定收益類產品。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香港雲能國際投資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6,991,6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44%及約2.82%。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於2013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是雲南能投集團海外投資、融資、資本運作的主體。香

基石投資者

港雲能國際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以及項目投資和管理。雲南能投集團是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管職能的國有企業，主營業務包括電力、天然氣及煤炭等能源的投資及管理；環保、新能源等電力能源相關產業、產品的投資及管理；以及油氣資源及管網項目投資等。

CMSI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CMSI」)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25百萬美元可予購入的相關數目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CMSI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493,200股，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及H股的約0.37%及約2.35%。

CMSI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民金融」，與其子公司統稱為「中民金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中民金融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0245)，是中國大型民營投資集團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戰略中的重要組成。通過「投資+投行」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中民金融集團致力於打造強大的資本運作平台，助推產融結合，為中國及海外企業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中民金融擁有強大的資本實力，截至2016年5月底，公司市值約229億港元。中民金融集團在香港具備強大的業務渠道及數種金融服務牌照，可開展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進行交易以及放債等活動。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並深入瞭解中國市場，對中國新經濟環境中所產生的商業機會有獨特的見解和把握。中民金融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和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基石投資者

- (c)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d)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e) 概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Value Partners的認購責任須待另一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相關公司客戶於定價日之前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批文。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並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同意受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而且，若干基石投資者或會將其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用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抵押予金融機構。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會在發生若干一般違約事件後被要求在貸款到期前償還相關貸款。放貸人可能因而有權在發生若干一般違約事件後隨時(包括在禁售期內)對受相關押記所限的H股強制執行其擔保物權。